

# 教育研究與我

王麗雲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副教授

2006年「東三再起」教育論壇研究生論文發表會

花蓮東華大學舉辦

2006年10月28日

## 壹、 我對教育與教育研究的認識

### 一、 教育研究的意義

在國中畢業時我是教育的逃兵，雖然考上當時人人稱羨的女師專，不過卻選擇放棄，去唸高中，因為志向中沒有教書或教育工作這一項，多采多姿的大學生活才是我要的，師專的生活似乎太單調了，就在親友的連嘆可惜聲中唸了高中。所以當高中畢業後考上師大時，有些錯愕，第一次相信世界上似乎有「命」這回事，有些事好像是逃不掉的。

師大四年的成績僅贏過僑生，原因是忙著搞社團，認識以前認識不多的自己，探索自己的極限與能力；此外當時也看不出所學的東西有何意義，所以我現在教書時，最擔心的就是學生不知道為何學這些內容，只是為了拿學分而學習。「有什麼用？」，是我在教書過程中一直想讓學生瞭解的。

大四那一年，接受電話張老師訓練，在接電話的過程中，讓我相當恐懼，原來外面的世界與我所成長的世界相當的不同，這些問題的複雜程度，讓在電話一端的我瞠目結舌，答不出話來，也相當無力，我第一次瞭解心理學與輔導技巧的有限性，作為一個教育工作者，究竟能幫助多少人？改變多少現狀？在那時，也想通了教育社會學要教我的東西，這應該是我正式向心理學說再見的時候，也是我的弱點所在。

畢了業，當了老師，教得不錯，也喜歡教學與學生，相信再教下去可以成為名師，那時的想法，能把學生成績提高、行為管好的老師就是好老師，比較不喜歡的是行政與教師文化，覺得行政很作威作福，也不敢相信當學生時最尊敬的老師，在辦公室中完全換個人。現在回想，這些想法都是可以再保留的。當老師的好處，是讓我發現以前師大要教我的東西，似乎還有些意義。直到現在，我還是鼓勵學生不管將來要做教育行政或研究，還是應該去現場工作一陣子，才有可能

做出好的，對教育有正面重要影響的研究

因為不甘在年輕的時候就定型，覺得需要一些新的挑戰，也對自己大學成績感到懊惱，所以每天下班後到 K 書中心唸那些大學時從來沒有好好唸過的書，慶幸的一年就考上師大研究所，但是卻面臨辭職賠公費的命運。為了給自己一個機會，又在家人的反對聲中走向失業，這其實是個人一生中最黑暗也是最積極的一刻，因為突然發現師大畢業好像除了教書或開補習班，沒有什麼其他能力，在前途未卜，家人憂心的情況下，深刻的體認到「生於憂患」一詞的意義，研究所階段幾乎可以說是卯起來學習的階段，碩一暑假，就準備公費留學考試，考全國第二名，信心大增，碩二一股作氣考上高考與公費留學，開始覺得好像可以掌握一些自己的人生了。

## 二、大套理論與教育研究

研究所階段共有三位專任教師，分別是黃光雄老師、黃政傑老師、楊深坑老師，常上課的老師還有賈馥茗老師、林清江老師，大都是哲史理論領域的老師，因為讀得很吃力，所以覺得自己笨，也覺得最上等的教育研究就是教育哲學、理論的研究，也是一流研究人才應該做的研究，至於行政，則是形而下的研究，是「術」不是「學」。雖然學了學校知識社會學，卻從來沒把自己研究所學的東西由社會學的角度進行分析，現在想起來，知和行要能貫通，還真是一件不容易的事。不能免俗的，我的碩士論文也是作理論分析的。

我選擇對 Michael W. Apple 的學術研究進行整理與評論。他的書應該是這輩子讓我轉頭九十度的書之一，根據 M.W. Apple 的說法，我是資本主義的幫兇！是意識型態的腳伕！是國家霸權的機器！我以前教書時自以為傲的教學績效，在 M.W. Apple 眼中卻可能是迫害學生的作為，是扭曲教育的作法。在一邊反抗一邊閱讀的情況下，我漸漸瞭解其分析的價值，也發現自己很可能真是個「壞老師」，學到了瞭解教育，不能夠只是由教育的場域來看，往往教育被其他社會力所綁架，我們處理的，其實不只是教育問題，我們真正「服務」的對象，可能不是學生，而是學校圍牆外的人，例如政治人物或資本家。但同時，我也有窒息之感，很想知道有沒有不同的觀點來解釋我過去的工作？或是有任何其他方式來做教育研究？

## 三、理論擺一邊，實務帶進來

雖然 M.W. Apple 提供獎學金，我還是決定暫時告別改變我想法，對我這一生影響重大的 Dr. Apple，以喘口氣，結果卻掉入另一個極端。到了哈佛大學教育學院求學後，撇開文化及語言的問題，有兩項體驗令我不解，卻在理解後，讓我對教育研究工作有相當不一樣的想法，值到今天依然。

第一個是上課的方式，大部份的課程(連教育經濟學的課亦然)，除了指定閱讀的文獻外，還必須研讀個案，有時個案的頁數遠超過文獻，而且上課未必討論文獻，卻一定會討論個案，而上課發言佔總成績的 20%，因為個案常涉及社會文化脈絡背景，理解不易，真是令我這個外國人苦不堪言。期末報告也常要求做個案分析。而且不准多寫，我印象相當深刻，第一學期結束，我竟然未曾由圖書館中借出任何一本書，因為用不上！和以前在師大教研所重哲史與理論，報告沒有 50 或 100 頁不敢教的情況相當不同。我開始懷疑自己來哈佛唸的意義。趁著一次和院長晤談的機會，我問院長為何哈佛大學只給教育博士，不給哲學博士，這樣學生如何能有競爭力(記得我還相信哲史理論的研讀才是最高級的教育研究)？

院長給我的回答其實相當接近 Schon 對教育工作的看法(這當然也是我後來才發現的)。教育學院在哈佛大學從一開始是屬於專業學院，與法律、醫學、商學並列，不同於文理學院，乃因專業學院除了強調理論的學習與建構外，較文理學院更強調所研究知識的應用性，以及實務現場的應用，如何能用來回饋或修正理論？想想什麼是好的醫學研究？什麼是好的建築研究？再應用到教育研究上，應該也可以理解什麼是好的教育研究。它不是人云亦云的研究，或是不食人間煙火的研究，也不是與理論無關的研究，而是能促進教育運作與改進的研究。專業學院的研究與使命不比文理學院容易，或者應該說更難。

從這個角度來看，哲學研究、行政研究、心理學研究、社會學研究都有其價值，但也可能沒有價值，如果這些研究只是供學者自我娛樂，或是升等與打造學術光環的工具，就可能是沒有用的研究。由一個案子趕到下一個案子，寫完研究報告或論文似乎就是終點，教育研究者常常不關心研究發現或建議在實際場域中運作的情況，更遑論利用這些發現修正理論。理論和實務兩者是二分的。建築師蓋房子，房子倒看得見，醫生用藥，病人病重或死亡也看得見，生意做不好，公司虧本關門也看得見，可是教育呢？我們如何判定教育的病危指數呢？或者我們關心過嗎？有那一個醫生在病人治療死亡，有那一個建築師在房子倒塌，有那一個企管師在公司虧損後，不會回頭去檢查一下理論或概念架構那一方面有錯，不會關心實務界的訊息回饋？

當然上述的話是我三、五年後才領悟的，當下我是悻悻然的離開，心想學術研究水準(指理論與哲史研究)不佳，還能找到藉口，其他新大學都給哲學博士學位，教育博士學位那裏會有競爭力呢。我事後才領悟這是這個學校的傳統與堅持，是要教育研究者做更多的工作，而不是做簡單的工作。

#### 四、教育研究等於教改變

另外一項在哈佛教育學院的觀察是領導力的重視，所謂領導能力就是造成改變的能力，由這個學校的招生策略、課程設計以及學生文化，可以發現這項特質。

是不是一個領導者和是不是一個好的教育研究者一樣重要。這些領導者可能是研究的領導者，或者是教學現場的領導者，或者是政策界的領導者，而共同的特徵是要能對教育造成有意義的改變。師範體系的學生向來「溫良恭儉讓」，習慣當個跟隨者或服從者，所以被形容成僵化、保守，如果沒有李遠哲(並不代表他的教改是成功或是對的)，憑著教育界的傳統，恐怕教育的發展還是一灘死水，不會有太創新的嘗試或現況突破。教育研究者也應該是教育領導者，設法發揮自己研究的影響力，作社會之腦，一方面本著研究與思考規劃教育的改進，另一方面也由推動和執行的過程中，或是與社會之心(如壓力團體)、社會之手(實務工作者)密切互動，檢視或修正自己的想法。簡單來說，「手不弄髒，怎麼可能瞭解車子，修好車子」？當然，對於「溫良恭儉讓」的我，將這些期望視為病態。如果哈佛當下教了我什麼讓我覺得有用的東西，大概就只有統計了，那位統計老師讓我相信老師真得可以化腐朽為神奇。

因為對哈佛教育的失望，所以進入俄亥俄州立大學社會學去唸我尊敬的理論。結果的確唸得不少，但對於只唸理論，或玩統計變項的學習開始信心動搖，也就是這段時間，讓我瞭解哈佛教育的價值，思考教育研究的意義。

#### 四、

出國七年回國後，教育已非昨日之面貌，幾乎全面翻轉，對於教改成敗的爭議以及師大的角色，社會中有著相當廣泛的爭議。當我在國際會議中報告臺灣教育改革的變化時，其他學者常問的問題是廣泛的社會變革通常不可能發生，必然會受到修正或阻力，在臺灣怎麼可能推動這麼廣泛全面性的教育改革呢？我的答案是「教育研究一向在雲端」！以及「溫良恭儉讓」！除了批評李遠哲外(怎麼批評他是另一個研究題目)，教育界，特別是師大，恐怕要負更大的責任，在臺灣教育發展的幾個轉折點上，教育系統做了什麼事？提出什麼方案？發揮了那些領導改變(或阻止改變)的功能？社會給一元化的師資培育系統數十年的機會，我們在這數十年中對研究與

#### 貳、 如何做好教育研究？

談完了我對教育與教育研究的看法，接下來說明我認為怎樣可以做好教育研究。

學生進入教育研究所的動機不一，有求備胎者，有求升官發財者，有求光耀門楣者，有求累積文化資本者，有求混口好飯吃者，有求自我實現者，有瞎碰碰上者，有求改進教育者，當然也不乏喜好教育研究工作者。以我而言，當初唸研究所時，乃是混雜著多重動機，對教育研究的興趣，其實是在學習過程中發現的。常有學生問我適不適合往上唸博士班，我的答案總是看你自己喜不喜歡研究工作？如果不喜歡，耐不住煩與孤寂，也沒有獨立探索未知，忍耐不確定性的能力，對於新知沒有興奮狂歡的感覺，則唸博士的成本是很高的，尤其目前講求學術研究效率的情況下，作研究的樂趣更是一點一滴的喪失，更難自得其樂，而博士低就業的情況，好像比其他教育程度低就業情況要來得慘。我的建議是如果不符合

上述情況，就不必唸了。至於碩士，如果唸得好，可以得到方法的訓練，對於思維與寫作也可以有很大的幫助，亦可利用機會試探自己究竟適不適合唸博士，因此機緣因瞭解而分離，也不見得是件壞事。

## 一、 打好理論基礎

好的理論真得可以讓人思考，偉大的思想家常帶我們探訪未曾想像的世界，回想我的學術成長過程，Michael W. Apple 一直是對我影響重大的人學者，而這要感謝黃政傑老師的引領入門，以及當時陳伯璋老師對課程社會學的介紹。正因為 Apple 難懂，所以我幾乎是一句一句的讀，一字一字的翻，反覆來回的看，又因為 Apple 擅長旁徵博引，為了瞭解他的著作，逼得我多看了不少其他社會學理論及課程理論的著作，以求得其思想脈絡的全貌，現在回想起來，仍然要感謝 M.W. Apple 的書帶著我到未曾想像的世界，雖然後來離開了，不過他對我的影響卻是難以磨滅的。

學理論是為了站在思想家的肩膀上看世界，但是若只是囫圇吞棗背理論，不能批判性地檢視、質疑理論，其實仍只是站在思想家的肚子裏。我們常說的殖民、買辦、仲介，就是指無批判性、無驗證性的接受外國理論與作法。有時不只危害自己，也危害教育。最頭痛的是滿紙理論術語，化簡為繁，化易為難的論文，一定要搞到別人看不懂才是學問。由專業學院的角度來看，不能腳踏實地，不能由雲端下凡，就不算是好的教育研究。學生常愁眉苦臉的說看不懂理論，我給的建議是找簡單的看起，思考作者建構理論的動機與目的為何，有方向性的去讀，會有斬獲。寫得含混不清的作者常常思路也不清楚，所談的理論也未必是好理論，所以看到百讀不解的理論不必太在意，還應該高興有些理論可以捨棄不讀了。

多學各種理論，拓展理論視野，也有很大的幫助，教育研究是應用研究，受到各學科的鄙視，我卻認為這是教育研究有趣的地方，社會學、人口學、政治學、經濟學、心理學、行政學等等，都可以拓展我們對教育的看法與判斷，當別人說我們雜的時候，我們更應該更高興的說，我們更統觀，而這也就是教育研究所需要的，只是不要忘記這些觀點與研究都是為了要改進教育，不要在應用的過程中丟了教育的本質。

## 二、 語文能力

語文能力是做教育研究另一個要件，包括外語能力與中文能力。外語能力之所以重要，乃是為了與國際研究交流，求得源頭活水，試想國內教育研究如果沒有 Bourdieu, Coleman, Althusser, Piaget 等人，會是怎樣的光景？看不懂理論與文獻，常常是因為語文能力不佳。培養外語能力有部份固然靠天份，但是後天的努力與環境也不可少，同學常想知道學英文的終南捷徑，我則答以硬碰硬。多讀、多看，英文自然能進步。如果有秘訣，就是文法概念要清楚，其他則是時

間與努力的問題了。研究所(特別是博士班)若不重視外文閱讀,對於教育學術研究的進展必然有所限制,想要從事教育研究者,語文能力必須重視。

中文能力也相當重要,思維不清楚,表達通常也不清楚,改進中文能力要由改進思維開始,通常這部份也是最令指導教授心力交瘁的地方,有些老師不收沒上過他課的學生,就是因為對學生思維與寫作能力沒有觀察的機會,不敢亂收。多讀好論文,學習別人的寫作技巧,好好寫幾篇報告或論文,淬鍊自己的寫作,都是可行的作法。

### 三、研究方法訓練

研究方法訓練是研究所教育的核心,學術研究的成長,有一部份是靠實徵研究的累積而來。研究方法學不好,當然不能期望作不一樣的研究。部份學生逃避某些研究方法的學習,就跟廚師逃避學習不同的烹調方式一樣,帶不出料理的美味,也無法令顧客感動(統計分析一樣可以感動人,想想小當家)。廚師當然可以只賣滷味,不過教育人員如果只賣滷味,容易成為研究方法的奴隸,淪為另一種意識型態或是學術霸權,無法對教育現象有更清楚的觀照與理解,有機會趁年輕多學一些方法,練就十八般武藝,能領略不同研究方法的長處與限制,才能推動教育研究的進展。

### 四、找好題目

研究题目的擬定就跟選伴侶一樣,選到不喜歡的題目,自己做得痛苦,選到不重要的題目,做來不帶勁,不知除了獲得學位外,所為何來?找到好的題目,晚幾年畢業也覺得值得。我自己選題目,近來是有些實用取向的,常想這研究做完後對教育實務可以有那些幫助。题目的來源有部份固然是由大量閱讀文獻中產生靈感的(make the familiar strange),另一部份是由實務觀察中(特別是小孩的教育經驗)得到想法。重大的制度變革對教育的影響,也常引起我的好奇心,想到一大堆有趣的題目。不過由實務中觀察的困擾是找不到理論架構,常常要搜尋很久,才能找到適合的理論,協助我對教育現象的了解,有時還要再進一步搜集實徵資料,好處是可能拓展理論視野(但真得很辛苦,速度也較慢)。另一條路,是由理論出發,讀到什麼理論,就找一些教育現象去調查,去訪談或觀察,驗證或支持理論,這樣做當然可以,但如果沒有問題意識,不能說明為什麼要研究這個理論,只是為研究而研究,不管這樣的套用是否恰當,一味套用,就成為"me, too"的研究。碩士階段還可以,到博士階段就可惜了。我想大部份的人都不喜歡別人說我們的研究是垃圾,選了不好的題目,當然是垃圾進,垃圾出。

### 五、尋找研究的意義

支持我和幾個朋友沒天沒地作研究的理由,一個重要的理由是希望能對教育產生有意義的改變,其實我們還不太確定怎麼改是對的(所以更加佩服李遠哲的勇氣),透過一點一滴的瞭解,在其中一方面享受知識成長的樂趣,一方面希望

透過研究對實際的教育工作產生一些影響。目前做的不多，但想想研究生涯來日無多，更有勁繼續努力，沒有這個動機，可能在升教授後就轉運動休閒系了，也無法在現在忍受超時的工作。能找出自己做研究的意義，才能自我驅策，探索未知，樂在其中，不管有沒有升等壓力，都會認真的做。我有時看到研究生拿到發下的文章，開始嘆氣，心就涼了一半，看到新的文章若是出現這種表情，大概學術的路走不久，因為新知無法引起他的興趣與熱忱。

## 六、尋找研究模範或夥伴

「獨學而無友，則孤陋而寡聞」。在老師部份，大部份的老師都有他最專長的地方，向老師學習，就應該學習這個部份。如果能找到一兩位老師當作自己的模範，密集向其學習或請教，進展會更大。我到研究所才知道要向老師學習，也花了一段時間才知道老師的專長，這些工作若能早些做，就能早些展開學習之路。此外，有研究上的朋友也相當重要，多多參加學會，碰到問題時，常常可以找到請教的對象，有時在討論過程中，也可以激發研究的靈感，或讓自己看到研究過程中的盲點。一些朋友甚至成為我成長或努力的標竿，或是研究過程中精神的支柱，沒有他們，作研究會較孤單，進展也會更慢。

上述建議只是野人獻曝，也是由個人的成長經驗中體會而得，難免有限，請各位也要批判性的接受，並繼續向其他師長請教，或和研究生切磋琢磨。